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訴訟代理人 彭建寧律師

被告 菖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座椅座墊等40項」、「乘載裝置橫桿等30項」採購案，被告為求順利得標，又為避免投標廠商間因低價競爭導致利潤微薄，被告遂與訴外人林振興、劉仲仁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得標並支付圍標金、林振興代表廠商即訴外人順興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順興達公司）擔任陪標廠商不為價格競爭、劉仲仁代表廠商不為投標。105年6月21日開標後由被告得標，被告遂依協議內容支付圍標金新臺幣（下同）48萬8,000元，並為分配如下：1.林振興取得廠商圍標金15萬2,500元；2.劉仲仁取得廠商圍標金15萬2,500元；3.被告法定代理人吳立民取得

廠商圍標金12萬2,000元；4.訴外人黃順暉取得賄賂報酬1萬4,000元；5.訴外人莊健智取得圍事報酬4萬7,000元。

(二)原告於105年6月28日公告公開招標「左邊門總成等39項（第2組）」採購案，被告為求順利得標，又為避免投標廠商間因低價競爭導致利潤微薄，被告遂與林振興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得標並支付圍標金、林振興代表廠商順興達公司擔任陪標廠商不為價格競爭。105年7月7日開標後由被告得標，被告遂依協議內容支付圍標金30萬元，並由劉仲仁、林振興、吳立民各取得10萬元。

(三)被告於(一)、(二)所示3件採購案（下稱系爭3件採購案）中共支付圍標金78萬8,000元，原告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下稱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圍標金78萬8,000元，惟被告已將契約價金給付完畢，被告受領扣除款項即欠缺法律上原因。爰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3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圍標金業經鈞院108年度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列入犯罪所得之追討與扣押範圍，原告不得就同一損害重複請求，圍標金已由另案扣押，被告現未受有利益，原告應向法院聲請發還，原告起訴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第2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次按因他人之給付而受有利益，所受利益雖原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原因已不存在者，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仍屬不當得利，應將所受利益返還。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3件採購案

01 中，合計支付訴外人圍標金共78萬8,000元等情，為被告所
02 不爭執（本院卷第3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
03 卷證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04 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行使扣除權後，被告受領78萬8,000
05 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06 告返還78萬8,000元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07 (二)被告雖抗辯：圍標金已遭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宣告沒收，被告
08 已未受有利益，且原告不得重複請求等語。惟依系爭刑事案
09 件判決之記載，可知：

10 1.被告遭宣告沒收21萬3,876元部分（即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11 附表甲編號5所示，本院卷第102頁），係針對被告履行
12 「乘載裝置橫桿等30項」、「座椅座墊等40項」、「變速
13 箱機油心子等39項」採購案可取得之利潤5萬3,322元、3
14 萬954元、12萬9,600元為沒收（本院卷193頁）；

15 2.被告遭宣告沒收38萬5,372元部分（即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16 附表甲編號7所示，本院卷第105頁），係針對被告履行
17 「載重車頂蓬總成等40項」、「凸輪軸等44項」、「左邊
18 門總成等39項」採購案可取得之利潤13萬2,426元、6萬8,
19 746元、18萬4,200元為沒收（本院卷194頁）；

20 3.吳立民遭宣告沒收22萬8,000元部分（即系爭刑事案件判
21 決附表甲編號5所示，本院卷第102頁），係針對吳立民於
22 「噴嘴等38項」採購案陪標之犯罪所得22萬8,000元為沒
23 收（本院卷193頁）；

24 4.吳立民遭宣告沒收24萬6,140元部分（即系爭刑事案件判
25 決附表甲編號7所示，本院卷第105頁），係針對吳立民於
26 「固定護套等31項」、「M998剎車燈開關等29項」、「左
27 邊門總成等39項（第1組）」採購案陪標之犯罪所得4萬、
28 4萬、9萬元為沒收，並針對德麟企業有限公司（由吳立民
29 借牌）履行「左邊門框鐵架等49項」採購案所可獲取之利
30 潤7萬6,140元為沒收（本院卷194頁）。

31 5.綜上，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與本件原

告行使扣除權之範圍有別，系爭3件採購案之圍標金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等情，堪可認定。故被告抗辯：原告請求返還之圍標金已遭法院宣告沒收等語，自無足採。

(三)被告雖抗辯：圍標金已列入扣押範圍，被告現未受有利益，原告應向法院聲請發還等語。惟依系爭刑事案件之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34至299頁），可證被告或吳立民之現金未遭扣押等事實。至被告名下金融帳戶存摺雖遭扣押，然「扣押存摺」與「凍結金融帳戶」二者尚屬有別，單純扣押存摺並不會使金融帳戶之申設者無法使用金融帳戶存、提款，自難認圍標金已遭扣押，故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信。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本院卷第2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又勻